

有序恢复养老机构服务秩序

哪些措施保障老人返院和家属探视?

当下,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运行阶段,复工复产步伐加快,养老机构也将有序恢复秩序。民政部近日对各地提出指导意见,要求各省级民政部门结合区域实际,根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及区域联防联控部署,将应急措施和常态化防控相结合,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有力有序推动恢复养老机构服务秩序。

在宁波南山老年疗养院,84岁的戴先生经过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登记个人信息后,前不久又回到了阔别两个月的疗养院。工作人员表示,疗养院有52位老人,因疫情影响在家休息,从3月23日起,一周时间内已经有36位老人陆续返院。

工作人员表示:“返院老人,我们一般会在这边留观区进行一定时间的观察,平时我们这边安排了专门的管理人员、医务人员、护理人员轮流照顾,24小时不间断地巡视着他们。结束了之后会安排专门的人帮他们东西整理好,然后送回他们所在的楼层房间。”

在江西赣州,养老机构同样设立返院老人集中隔离观察点。赣州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沈建忠表示,有返院入院需求的老人可以申请入住隔离观察点,经过



家属探视登记

14天集中医学观察后,将回到入住养老机构继续生活。“我们会继续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的指导和监督,保障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物资的供应。下一步,我们将做好返院老人的接收准备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设立隔离观察区,执行好各项隔离制度,全力确保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取得最后胜利。”沈建忠说。

河南省民政部门要求,所有返院、新入住老年人以及返岗复

工人员、新接收工作人员,除了进行核酸检测外,还需要在机构观察区域内居住满14天,没有出现相关症状的人员,方可返回老年人集中生活区。郑州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方案已经出了,各县区都在对接第三方机构,安排核酸检测。我们郑州市已经批复了。按照方案要求,做好防控工作,随后就可以返岗了。”

民政部要求,在保证入住老

年人生命安全和健康前提下,优先安排老年人返院、刚需老年人入住和工作人员返岗复工。要加大对无症状感染者管理工作力度,通过对返院、新入住老年人以及复工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对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要及时采取集中隔离措施,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各地养老机构严防外部感染源输入,严格的检查措施也得到了家属的理解和支持。家属表示:“不光为了他人,也为了自己。进门要严格审查登记,要严格消毒,做好防护措施,这里的所有医生、护士、护工都是按照这个要求标准去做的,所以老人住这,我们很放心。”

目前,四川、江苏、河南等多省份均有序恢复养老机构服务秩序。民政部要求,低风险地区养老机构接收本区域内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可不再要求14天医学观察,但要采取“先预约,再入住”,加强健康和旅行信息排查等管理措施。中高风险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接收本区域内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应经14天医学观察和相关医学检查正常。确需到养老机构探视到访的家属,民政部表示应按照“限定时间(预约等方式)、限定人数、限定路线、限定区域

(不进入生活区)”等要求进行。宁波市南山老年疗养院院长周娅萍表示,根据现有的条件,4月份开始允许部分家属预约后入院探望。

周娅萍说:“4月1日开始我们首次进行探访,我们是预约分楼层、分批次,然后是我们指定的路线加入,假如进入探望的话,我们是一证一码,一测一登记。手部消毒,戴好口罩,才能到我们指定的区域进行探访。”

对于解封的养老机构,老人和探视人员应该做哪些管理和防护,中国疾控中心环境所所长施小明给出了建议。他说:“一是要解决对老人体温的测量。二是要提醒有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的老年人,需要规律服药,不要自行换药或者是调整药物的剂量。有身体不适,也要及时告知护理人员。三是要开展新冠肺炎的宣教和知识普及的工作,在没有医嘱的情况下,要避免老人擅自服用一些预防性的药物。四是老人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时,需要立即实施隔离,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及时就医来进行排查。五是关于探视人员,建议实行视频探视,减少不必要的探视。”

(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

浅谈实施备案制后如何实现养老机构的有效监管

■ 周海霞

自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得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改为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工作。

取消对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改为备案制管理,本质上是对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笔者认为,实施备案制后,政府养老管理部门需要打破固有思维模式,从思想源头上理解备案制度意义,领会监管内涵,对养老机构实施事中事后有效监管。

监管,即“监”与“管”并举,监督保其健康,管理促其发展。根据民政部及各省文件的备案要求,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重点事中事后监管是备案实施后的重点工作,政府部门监管落实到位与否直接影响到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深入理解事中事后监管

养老机构的行业监管涉及诸多管理维度,包括:

监管部门。监管涉及属地政府部门、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市级区级民政和第三方社会组

织。首先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各镇街需承担本辖区内机构监管;监管涉及发改委、公安、财政、环保、卫健委、金融办等众多政府部门,其中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人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5部门是联合监管的重要政府职能部门;市级区级民政需要牵头协调各政府职能部门并负责养老服务监管;支持第三方社会组织主动或政府采取购买形式参与监管。

监管方式。监管主要分为专项监管与联合监管。专项监管主要是指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对养老机构单独进行的专项检查,如食药监、消防等部门依据本单位业务管理特点自行对养老机构开展的专项检查;联合检查主要由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监管重点。各职能部门、各级政府针对自身特点开展机构监管。镇街政府部门积极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对非法机构、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是其监管重点;民政部门重点对专业养老政策、法规的贯彻和联合协调各部门开展监管;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实施本部

门业务监管;社会组织第三方发挥其绩效、评审、质量评定、服务调查等监管优势;财政部门重点是对财政资金的监管;审计部门的重点是养老机构账务安全、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资金安全。

监管频次。日常监管避免对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干扰。民政部门建立联合协调小组,统计各部门检查频率与要求,合理优化与安排,定期聘请第三方。本着“联合监管重全面、重力度,专项检查重深入”的原则,避免多部门、重复检查,这样将不仅提高行政监管效率,而且利于机构自身管理。

如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事中、事后监管的目的是进一步放开养老市场,加快促进养老供给市场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从而最终满足多样化的社会养老需求,使养老行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压力。同时,又使其在我国宏观经济中作为一种积极的新兴经济产业得到良性健康发展。

作为政府部门,实施好监管就是做好了养老行业的积极引导和培育、保护。做好监管需

要做到有依据、有体系、重精细、讲效率、育诚信。

监管要有依据。无论是养老机构经营还是政府部门对养老机构的监管都应做到有法、有规、有标准可依。一是应遵循法律、法规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部门条例、规章、规划、标准,遵循政府政策文件。二是要遵循服务基本规范。由原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明确了养老机构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项目与质量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适用于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控制。

监管要做好体系建设。联合部门专业职能监管、发挥镇街政府属地管理职能、第三方监管作为有效补充,全面筑牢监管网。行政管理上,民政部门应横向做好协调各部门工作,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将联合监管制度化、常态化,依据实际,按部门管理职能分解养老机构标准体系《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规范要求,同时将联合监管与各部门专项监管做好统筹,发挥审计、财政部门优势做好资金监管;纵

向强化镇街政府监管责任,发挥其属地优势,对违规违法等行为建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第三方的社会监督优势,作为监管工作的有效补充。

监管要做到重精细化管理。对养老机构监管实行台账式精细化管理。机构备案后,事中事后监管作为对机构管理的常态机制,需要建立机构台账,对其监管情况实行档案化的精细化管理。

监管要做到讲效率、降低行政成本。避免多部门联合检查、各部门专项检查等重复、重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监管效率。

监管强调经营诚信。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7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信用监管,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不断提升监管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备案制实施后,应积极构建养老机构诚信体系。建立信用记录,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据《中国社区报》)